

滑县农村社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滑县2026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滑县农村社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乙方：长垣市蒲沃种植家庭农场（个体工商户）

签订地点：滑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滑县农村社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长垣市蒲沃种植家庭农场（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滑县农村社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滑县2026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项目编号：滑财购招-2026-12）；
2. 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
3. 服务合同项目资料表；
4. 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的标的四标包为服务面积：1.9万亩，服务环节：玉米收割、秸秆还田及小麦深耕、旋耕，服务要求：符合服务标准。（同招标文件中第五章服务内容及要求和供应商所提供优于的服务承诺）所列服务。

三、合同金额及有效期限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服务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捌万贰仟元整（小写）¥：1482000元，该费用为含税费用，需先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发票额包含乙方领取的补助费用。（服务类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中标企业适用一般计税方式的，在结算时提供6%的增值

税发票;小规模纳税人中标企业适用征收税率,提供3%的增值税发票。税率随国家最新财税政策调整执行)。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180日历天内。

四、付款方式: 采用“先服务后补贴”的补助方式。甲方根据乙方中标价格及实际完成服务面积,并经甲方书面验收后,对乙方进行补助;乙方按照中标价格扣减补助后与服务对象结算服务费用。

五、验收方法

验收时限: 服务完成后及时验收。

验收内容: 以项目实施方案相关标准为准。

验收方式: 以项目实施方案相关标准为准。

履约验收程序: 以项目实施方案相关标准为准。

验收标准: 以项目实施方案相关标准为准。

六、维保承诺: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对服务对象提出的相关问题,应及时整改,确保服务质量。

七、责任和义务

1.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对乙方给予必要的协助。

(2) 按时验收、及时支付资金;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要求乙方虚开发票,不得向乙方索要“好处”、“回扣”、“礼品”,或要求乙方提供合同以外的其他物品或服务;

(4) 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约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监管部门,违反相关法规的向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2.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与投标文件的质量及服务承诺执行，保质、按期履行。

(2) 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3) 遵守法律、依法纳税。

(4) 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坚决杜绝送礼、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和商业贿赂行为；对甲方索要回扣、礼品等违规行为。

(5) 在服务过程中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进行作业，确保作业安全、人员安全，由此产生的损失有乙方自行承担；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3. 甲方的权利

(1) 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

(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4. 乙方的权利

(1) 按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八、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服务内容、范围、要求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李岩； 联系电话：18738266567

九、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十、合同的终止

1、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发生，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1）乙方不履行合同规定义务的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2）乙方出现破产或无理赔能力的；

（3）乙方擅自更改投标价及服务承诺的；

（4）弄虚作假的；

（5）被甲方就质量等问题投诉经查证属实的。

2. 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乙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

十一、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个3-5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2.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3.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保，服务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按本条第1款处理。

4.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5.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2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十三、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其他约定事项

《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一式 陆 份，采购人持有 贰 份，中标供应商持有 贰 份，财政局备档 壹 份，公管办备案 壹 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采购人（公章）：

地址：长葛市农业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中标供应商（公章）：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长垣市常村镇
宁九村南地243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宁九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8 月 10 日